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於2011年9月26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請參照本公司於2011年8月8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2011年8月12日發出之於2011年8月8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通函、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內之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之建設合同(「一期合同」，註有「A」字樣之建設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8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p> <p>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行動與事宜及文件，致使一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p>	276,068,8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於2011年10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276,068,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p>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p> <p>刪去現有章程第十七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之項目為準。</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高科技港口設備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檢、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支援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之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276,068,8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98,243,200股H股及256,068,800股內資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持有276,06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第1及1A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一半以上，故此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市
2011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陳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